

湖北省水利厅

鄂水利函〔2024〕76号

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湖北省水利水电工程 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和工程 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部分内容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水利和湖泊（水务）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有关规定，同时结合优化营商环境和审计整改的相关要求，现将湖北省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和工程总承包四个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部分内容作如下修改：

一、湖北省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 增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要求。
-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和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相关内容，按照《关于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鄂发〔2020〕23号）和《关于不再代收代管投标保证金的实施方案》（鄂公采发〔2021〕24号）要求执行；取消交易平台

信息服务费。

3. 删除财务要求“近三个年度年均利润大于 0 元”，删除“财务状况评分”评审因素。

4. 获得的水利市场信用等级应以水利部网站公告的等级为准，删除须在湖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信用档案要求，删除须附湖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证明材料复印件（《湖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网站导出的标注有二维码的信息表）要求。

二、施工示范文本

删除“工程质量考核奖励与处罚”项计分。

三、施工监理示范文本

1. 增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2.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和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相关内容，按照《关于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鄂发〔2020〕23号）和《关于不再代收代管投标保证金的实施方案》（鄂公采发〔2021〕24号）要求执行。

3. 删除财务要求“近三个年度年均利润大于 0 元”，删除“守合同重信用证书、财务状况评分”两项评审因素。

4. 同一标段的代建人，如具备相应监理资质和能力，可参与该标段的监理投标。

5. 监理标段严禁分包。

6. 删除“工程质量考核奖励与处罚”项计分。

四、工程总承包示范文本

1. 增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2.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和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相关内容，按照《关于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鄂发〔2020〕23号）和《关于不再代收代管投标保证金的实施方案》（鄂公采发〔2021〕24号）要求执行；取消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3. 删除财务要求“近三年平均利润大于0元”，删除“守合同重信用证书、财务状况评分”两项评审因素。
4. 获得的水利市场信用等级应以水利部网站公告的等级为准，删除须在湖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信用档案要求，删除须附湖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证明材料复印件（《湖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网站导出的标注有二维码的信息表）要求。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湖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4年2月5日印发
